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3年度交上字第164號

上訴人 吳綉珠

被上訴人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代表人 張淑娟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2年度交字第1011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人所有車牌號碼YN-6860、0428-EF號自用小客貨車（下合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2年6月21日14時59分、15時2分許，在高雄市旗山區東圳巷7號之1附近，因有「汽車未領用有效牌照於道路停車（牌照已吊扣、繳銷、報停、吊銷、註銷）」之違規行為，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旗尾派出所員警填掣掌電字第BDMA20079、BDMA2008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逕行舉發。嗣上訴人不服舉發，於應到案日期前向被上訴人申請裁決，被上訴人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12條第4項規定，於112年6月30日開立高市交裁字第32-BDMA20079、32-BDMA20080號裁決書（下合稱原處分），均裁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下同）3,600元，牌照扣繳」。上訴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2年度交字第1011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確定。上訴人仍不服，遂提起本件上訴。

二、上訴人起訴主張及訴之聲明、被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及聲明、原判決理由，均引用原判決書所載。

01 三、上訴意旨略以：上訴人的違規行為是「未懸掛號牌於道路停
02 車」，並非「未領用有效牌照」，原處分自屬有誤等語，並
03 聲明：原判決廢棄。原處分撤銷。

04 四、本院查：

05 (一)按「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3,600元以上10,
06 800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行駛：……」、「汽車未領用有
07 效牌照、懸掛他車號牌或未懸掛號牌於道路停車者，依第1
08 項規定處罰，汽車並當場移置保管及扣繳其牌照。」道交條
09 例第12條第1項、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該條第4項規定「未
10 懸掛號牌」，係指只須其事實上未懸掛號牌，即構成該條項
11 之「未懸掛號牌」，尚無須區分查獲當時是否領用有效牌
12 照。而同條項「未領用有效牌照」，自係指懸掛已非有效牌
13 照，亦即曾領用牌照已遭註銷、吊銷之情形。而道交條例第
14 92條第4項授權訂定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15 及處理細則，其第2條第1項規定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
16 一裁罰基準表（下稱裁罰基準表），關於違反道交條例第12
17 條第4項部分之裁罰標準，區分汽車未領用有效牌照、懸掛
18 他車號牌或未懸掛號牌的行為態樣，及衡酌該等行為態樣於
19 交通違規稽查時，以「懸掛他車號牌或未懸掛號牌」者相對
20 於「汽車未領用有效牌照」者，較不易辨識及查明車輛所有
21 人，對公益侵害相對情節較重，而為不同之裁罰，亦即：如
22 為「汽車未領用有效牌照於道路停車」，期限內繳納或到案
23 聽候裁決者處罰鍰3,600元，如為「汽車懸掛他車號牌或未
24 懸掛號牌於道路停車」，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處罰
25 鍰5,400元，並無違比例原則（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度判字第
26 731號判決意旨參照）。如行為人未領用有效牌照又未懸掛
27 號牌，處罰機關依裁罰基準表選擇對行為人裁罰較輕之「未
28 領用有效牌照」處罰，並未對行為人更不利，自不能指為違
29 法。

30 (二)經查，上訴人系爭車輛之車牌號碼YN-6860號經停用報停、
31 車牌號碼0428-EF號經停用報停、逕行註銷（原審卷第49、5

01 1頁)；其於前揭時地在道路停車時，未懸掛號牌，有現場
02 照片可稽(原審卷第68至71頁)，足可認定上訴人「未領用
03 有效牌照又未懸掛號牌」在道路停車，事實明確。道交條例
04 第12條第1項、第4項之法定罰鍰最低額度為3,600元，原處
05 分係依裁罰基準表選擇對上訴人裁罰較輕之「未領用有效牌
06 照」處罰，並未對上訴人更不利，依照上述說明，可認為原
07 處分之處罰，於法並無違誤。原判決仍應維持，上訴意旨執
08 以指摘原判決違法，尚無可採。

09 五、綜上所述，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結論並無違誤。
10 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
11 駁回。

12 六、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應由上訴人負擔。

13 七、結論：上訴無理由。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5 審判長法官 林 彥 君

16 法官 黃 堯 讚

17 法官 黃 奕 超

1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不得上訴。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1 書記官 李 佳 芮